经济日报 ECONOMIC DAILY

23部门联合发文打通消费领域堵点痛点——

发展壮大国内消费市场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顾 阳

直播间

23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切实发挥消费在经济稳定运行的“压舱石”作用。当前，扩大消费是对冲疫情影响的重要着力点之一。今后一段时期，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意义重大。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等23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围绕改善消费环境，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综合提出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六大方面19项政策举措。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促进消费工作。今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消费的重要性，扩大消费是对冲疫情影响的重要着力点之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司副司长常铁威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党中央提出，把被抑制、被冻结的消费释放出来，把在疫情防控中催生的新型消费、升级消费培育壮大起来，使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得到回补。今后一段时期，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意义重大。

打通消费领域堵点痛点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消费政策文件，各地也陆续推出了一批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齐抓共促扩消费的局面已经形成。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接近60%。消费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发挥的基础性作用愈加明显。

常铁威说，扩大消费关键要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打通消费领域的“堵点”“痛点”，破除制约消费的体制机制障碍，提升消费领域治理能力。

在总体思路方面，《实施意见》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切实发挥消费在经济稳定运行的“压舱石”作用，抓住最具潜力的消费领域，“比如，在消费类型方面更加注重服务消费，在消费时间方面突出假日和夜间消费，在消费模式方面加快培育线上线下融合等新模式，在消费区域方面重点发动县域消费引擎，在消费群体方面着重增强中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不断完善消费政策、优化消费环境、稳定消费预期，力促广大城乡居民能消费愿消费敢消费”。

针对当前国内消费领域存在国外中高端品牌消费品在我国售价普遍高于境外、线下实体零售转型困难、流通成本推高价格、税收体制影响价格、服务市场价格行为不规范等问题，常铁威表示，在设计具体政策时，围绕大力优化国内市场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从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改善进口商品供给、进一步完善免税业政策等方面持续发力。

“我们将支持中心城市做强‘首店经济’和‘首发经济’，落实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和相关监管政策，调整优化部分消费税品目征收环节。”常铁威表示，《实施意见》还明确提出建设一批中国特色市内免税店，扩大口岸免税业务，增设口岸免税店，在免税店设立一定面积的国产商品销售区。

对于当前消费基础设施不完善、城镇商业设施分布不合理等“卡脖子”环节，常铁威表示，《实施意见》从结合区域发展布局打造消费中心、优化城乡商业网点布局、加强消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等三个方面着力建设城乡融合消费网络。此外，对于疫情防控中社区消费服务短板，《实施意见》还提出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便利店、社区菜店等社区商业，拓宽物业服务，加快社区便民商圈建设。

精准施策力促消费扩容提质

以网络购物为代表的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在这次疫情中展示出强劲的发展潜力。据统计，2019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0.70%，约为8.52万亿元，如果加上网上服务性消费，网络消费的规模将更大。预计今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有望突破10万亿元。

常铁威表示，在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方面，《实施意见》提出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车联网部署应用，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提升农村地区宽带用户接入速率和普及水平。同时，鼓励线上线下融合等新消费模式发展，鼓励建设“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鼓励消费者使用绿色智能产品，鼓励企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此外，大力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消费模式，促进教育培训、医疗保健、养老服务等服务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文旅产业是此次疫情冲击最为严重的领域，如何在疫情之后帮助文旅产业渡过难关十分重要。常铁威说，《实施意见》主要从丰富特色文化旅游产品、改善入境旅游与购物环境、创新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模式三个方面发力，通过构建文旅多产业多领域融合互通的休闲消费体系、发展集合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区、规范演出票务市场、提升“智慧景区”服务水平、优化购物离境退税服务及退税操作流程等举措，切实帮助文旅企业恢复经营。

居民的收入水平直接关系居民的消费能力，消费能力又影响消费预期和消费信心。常铁威说，《实施意见》主要从两个方面提升居民消费能力：一是从重点群体方面，激发居民的消费潜力。通过完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和专业技术人员分配政策、挖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收潜力、着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手段，提升重点群体的消费能力。二是从收入结构方面，努力增加居民的财产性收入。例如，丰富和规范居民投资理财产品，稳定资本市场财产性收入预期，深化农村土地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

针对服务行业标准滞后、消费后评价制度不健全、诚信维权体系建设滞后等短板，《实施意见》还通过强化市场秩序监管、积极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充分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等举措，为广大城乡居民全面营造放心的消费环境。

专家访谈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经济所消费室主任王蕴——

培育“智能+”消费生态体系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顾 阳

“疫情不会改变消费升级趋势，更不会改变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此时出台《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释放出了鼓励和促进消费的积极信号，提振了消费信心，增强了消费意愿。”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经济所消费室主任王蕴说。

王蕴表示，意见聚焦当前制约居民消费扩容提质面临的突出问题，如国内市场供给不优、文旅消费质量不高、城乡消费差距较大、“智能+”消费生态体系不健全等，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举措，为当前尽快恢复生产、流通、消费的社会大生产循环营造了良好政策环境，更好地引导产业和需求双升级。

“意见提出的构建‘智能+’消费生态体系，准确把握并适应了现阶段绿色、智能和在线消费的发展大趋势。”王蕴说，绿色智能消费不仅是消费新的增长点，推动了消费扩容提质，而且也能较好地引领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升级，通过构建“智能+”消费生态体系，促进产业和消费双升级。

据悉，这些“智能+”的新经济增长点包括智能汽车，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可穿戴设备等新型信息产品，基于5G技术的信息服务消费，绿色节能产品，在线医疗、教育、娱乐服务，线上线下融合的生活性服务业（如虚拟养老院）等。

“经过这次疫情，居民消费习惯会发生一些变化。比如，更倾向于线上消费，更注重健康绿色消费，不仅关注消费对自身的健康影响，也会关注是否会对他人或对社会产生不良影响。”王蕴认为，这些新变化、新业态和新模式值得关注，相关政策出台，将有助于促进供给创新，使相关潜在需求积极转化为实际需求。

与以往文件不同，意见还明确提出了建设城乡融合消费网络。王蕴表示，通过优化城乡商业网点布局、加强消费基础设施建设等举措，将有助于更好地发挥城镇消费增长主动力的作用。

2月份M_2增速创新高——

货币政策将更加灵活适度

本报记者 陈果静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数据显示，2月末，广义货币（M_2）余额203.08万亿元，同比增长8.8%，增速创下近两年来新高。2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257.18万亿元，同比增长10.7%。前两个月人民币贷款增加4.24万亿元，同比多增1308亿元。2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9057亿元，同比多增199亿元。

M_2增速明显回升，并创下近两年来新高，显示社会流动性充裕。2月份是疫情防控的攻坚期，也是经济主体经营承压期。为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金融系统采取了一系列精准有力的应对措施，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工具，加大对实体经济的资金支持力度。

2月1日，央行设立3000亿元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2月3日和4日，央行向市场投放流动性1.7万亿元。随后，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中期借贷便利（MLF）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接力式”下调，有利于引导企业融资成本降低，为疫情防控和恢复生产提供保障。

专家认为，疫情期间金融对实体企业贷款发放增多，为企业正常经营提供了必要的流动性支持，防止企业出现现金流断裂情形。2月份，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同比增长12.1%，保持了较高水平。当月单位贷款发放较多，增加1.1万亿元，同比多增2992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6549亿元，同比多增5069亿元。

更值得注意的是，直接融资增速明显上升。企业债券融资和股票融资增速分别为14.5%和5.9%，分别比上年末高0.7个和0.9个百分点。政府债券保持快速增长，增速为15.1%，比上年末高0.8个百分点。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增速为36.3%，比上年末高6.6个百分点。

业内专家看来，疫情期间，金融系统优化流程，提高发行效率，通过债券和股票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同时较低利率疫情防控债的发放，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为后续复工复产提供了资金准备。与此同时，地方政府专项债快速增长则有利于疫情后项目及早开工建设，稳定经济增长。

对于未来货币政策走向，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分析，近期全球主要经济体央行再次开启降息周期，随着2月份CPI涨幅回落，我国货币政策空间打开，有利于稳健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下一阶段，在扩总量的同时，要发挥好结构性政策工具的作用，进一步加大对复工复产和制造业、新基建、民营、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并释放LPR改革潜力，适时适度下调存款基准利率，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分析，2月末央行增加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5000亿元，同时政策性银行将增加3500亿元专项信贷额度。随着3月份复工复产进度加快，金融支持力度相应加大，预计3月份新增人民币贷款规模有望较去年同期多增，3月份企业债发行势头也有望保持。

还有专家指出，下阶段宏观政策应尽快转向“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尽早恢复正常生产，在稳增长上下功夫，尽可能降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稳健的货币政策将更加注重灵活适度，把支持实体经济恢复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尽可能降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

下一阶段预计货币政策将围绕四方面发力：一是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妥善应对疫情冲击与经济短期下行压力，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二是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支持力度；三是继续通过深化LPR改革释放潜力，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四是统筹发挥金融系统合力，分类引导各类银行发放优惠利率贷款。

直击

土地制度改革再加速——

省级政府用地自主权更大了

本报记者 黄晓芳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权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此举意味着，我国在土地制度改革和行政审批权力下放上又迈出一大步，省级政府将在用地审批上获得更大自主权。

《决定》明确，将国务院可以授权的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对国务院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市在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国务院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国务院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决定》提出，试点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和国务院批准土地征收审批事项委托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对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以及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土地征收审批事项，国务院委托部分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首批试点省份一共8个，为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广东、重庆，试点期限1年，具体实施方案由试点省份人民政府制订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这8个省份，主要位于京津冀、长三角和粤港澳三大城市群中，对土地供应有较大需求，同时这些城市也处于转型升级中，对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单位土地利用效率有较高需求。

不过，当前房地产市场趋于低迷，建设用地审批权下放至地方政府后，会否引起新一轮土地放量供应，这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严格把关。

公开数据显示，2020年北京市计划供应土地总量3710公顷，与去年基本持平，广州市计划供应土地总量为2028公顷。

业内人士表示，该《决定》给予了地方政府更大自主权，有利于地方政府更加方便、高效用地，有利于拉动重大项目投资。

此前，如重大项目涉及基本农田，必须层层上报国务院审批通过后才能动工，建设项目的工期因此拖后。《决定》能在很大程度上提高建设项目开工施工速度。

《决定》提出，国务院将建立健全省级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对试点省份实施动态调整，对连续排名靠后或考核不合格的试点省份，国务院将收回委托。

自然资源部要求，各地要严格审查把关，特别要严格审查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用地，切实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盘活存量土地，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确保相关用地审批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自然资源部还强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不得将承接的用地审批权进一步授权或委托。

假冒慈善机构骗捐依法从严惩处

本报记者 李万祥

3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一批10个依法惩处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其中，孙某某、蒋某诈骗案是一起假冒慈善机构骗取疫情募捐的典型案例。

今年1月27日12时许，被告人孙某某、蒋某经预谋打印虚假宣传材料3000份，在北京市西城区多地张贴、散发，假借“市希望工程办公室”“市志愿者协会”之名，以“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募捐”为由，谎称已联系到口罩等物资的购买渠道，欲欺骗他人向孙某某微信账户转募捐款。当日16时许，孙某某、蒋某到案。

截至案发，尚无钱款转入孙某某微信账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某、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假冒慈善机构名义，以赈灾募捐为由，欲骗取公私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

法院认定，孙某某、蒋某假借抗疫之名，实施诈骗行为，主观恶性深，社会影响恶劣，应依法从严惩处。孙某某、蒋某已着手实施诈骗，因被及时查获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从轻处罚。

据此，法院于2020年2月28日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孙某某、蒋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诈骗犯罪是结果犯，一般情况下只有骗取数额较大公私财物的行为才会受到刑事处罚。但以数额巨大的财物为诈骗目标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即使诈骗未遂也应当定罪处罚。”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永平说，诈骗犯罪，疫情防控期间从严惩治。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无独有偶。最高人民检察院此前发布一则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广东揭阳蔡某涉嫌诈骗案。

案例显示，犯罪嫌疑人蔡某利用疫情骗取群众爱心捐款，使用其个人身份信息，通过互联网注册了名为“武汉市慈善会”的微信公众号，误导群众通过扫描其本人提供的微信支付“二维码”捐款。当天16时至22时，共有112名群众通过该方式向蔡某个人微信支付账户累计转入人民币8800余元，其中最大一笔为人民币3000元。1月30日，犯罪嫌疑人蔡某被刑事拘留，检察机关依法对其批准逮捕。

胡永平提醒，在我国，无论是组织还是机构以团体名义做任何事情都需要合法合规的资质，否则就是非法的。根据我国慈善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民政部门登记的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和全国各级红十字会，可以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企事业单位、个人、没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等，均不得直接开展公开募捐活动。

本版编辑 郭存举 温宝臣 胡达闻